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2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德莅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56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2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6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0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52%。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6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5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5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9,9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及持股5%以上股东杨纓丽、股东余娅群合计持股54,109,900股,未参与表决。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刘皓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